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邱渝禎
訴訟代理人 張品黎律師
再審被告 張又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
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
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
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
規定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
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故對於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再
審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有同法
施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準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
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
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日委任張品黎律師為其訴訟
代理人，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
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-15頁），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查原確定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判決就本訴命再審原告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部分，及命其再給付再審被告60萬
元，暨維持再審原告就反訴請求再審被告給付75萬元本息之

01 敗訴判決，駁回其附帶上訴，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
02 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顯非不能核算並預納裁判費，其
03 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
04 153-161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07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10 法官 蔡建興
11 法官 劉惠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5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同時
16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7 書記官 林姿妤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